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翁維邦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485號），於112年12月5日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僅記載「理由後呈」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之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